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硅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付英波先生、谢鹏先生、宋璇女士、张培培女士、李民先生、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慧女士、马朝松先生、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马朝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付英波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山东大学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付英波先生具有 20 年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及企业管理经验，历任美国艺电公司（EA）中国区数字平台负责人、微软高级战略顾问、旷视科技联合创始人/总裁、百望股份 CEO。现任北京九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目前兼任新乡硅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济南君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东横琴未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揽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风歌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科技部专家库专家、北京市科协第十届常委、第十三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十二届北京青联委员、北京市智慧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北京市海淀区新联会会长，曾获 2019 年北京市“高聚工程”高端领军人才、2020 年“海英”创新领军人才、2020 年北京市青年科技领军人才、2023 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2024 年首都劳动奖章及 2022 年山东省第 25 届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付英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乡硅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441% 的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付英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英波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谢鹏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公共事业部华东区域销售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资深副总裁，任职期间，先后负责旷视政府拓展部、销售管理部、大项目部及政府事业部的销售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谢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鹏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宋璇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百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宋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璇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张培培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国际经济关系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青岛沿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紫金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沿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中房（山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富二号（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曾任青岛戴姆雷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市玉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川农林生态园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欧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戴姆雷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培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培培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李民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职称。2016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济南高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部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济南高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目前兼任山东华芯优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人力资本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华熙济高生物科技（甘肃）有限公司董事、清河电子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泉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高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高维密码测评技术（山东）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齐鲁融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科（济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吉富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济南聚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济南聚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山东济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爱思开高新石油有限公司副董事

长、山东仁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济南聚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济南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民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陈海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苏州海厚泰肆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泰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厚泰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尚华远冠商贸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沈阳军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24日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乡硅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28%的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陈海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王慧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博士。1992年7月至2018年6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十佳教师；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兼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88）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7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慧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马朝松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本科，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9月至今，任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目前兼任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938.HK）独立董事、中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9）独立董事、中科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611）独立董事、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0）独立董事、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663）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朝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朝松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陈涛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电子信息博士研究生，教授，2018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19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复旦大学青年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3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上海眸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上海创智学院教授，荣获复旦大学信息学院院长奖、全球教育创新联盟杰出青年提名奖。曾任新加坡科技局资讯通信研究院视觉计算研究员、华为新加坡人工智能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